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武宗章先生、夏敏仁先生、李宏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中的2项子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5,420,499股(含本数)。其中,任健以2,000万元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认购股份,其余剩余股份面向除任健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任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现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473,532股(含本数)。其中,任健以2,000万元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认购股份,其余剩余股份面向除任健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任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6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任健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方案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5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任健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所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数量	√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0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张冶中 李高杰

6、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7、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数量	√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0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17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中的2项子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5,420,499股(含本数)。其中,任健以2,000万元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认购股份,其余剩余股份面向除任健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任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现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473,532股(含本数)。其中,任健以2,000万元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认购股份,其余剩余股份面向除任健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任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6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任健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方案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5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任健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所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11月8日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1月8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但股东大会给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11月8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12个月至2018年11月8日。除此之外,其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及实际情况,于2017年7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日15:00至2017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数量

2.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审议《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以上第1,2,5,6,7,8项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3,4项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数量	√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0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张冶中 李高杰

6、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7、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数量	√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0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17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对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一节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
	四、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及其他事项;	对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了修订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进行了修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批的程序进行了修订	对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修订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认购数量、价格、金额和限售期	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进行了修订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对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进行了修订
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五、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对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月13日就本次发行事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910号)。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11月8日到期,结合目前证券市场情况,为保证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5,420,499股(含本数)。其中,任健以2,000万元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认购股份,其余剩余股份面向除任健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任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473,532股(含本数)。其中,任健以2,000万元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认购股份,其余剩余股份面向除任健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任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6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任健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5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任健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